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03號

原告 海克力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仁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禎

被告 姜禮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郭春慧